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審核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釐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荐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 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 一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 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商由秘書處調用之
-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于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于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繫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祕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荐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荐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級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力之

秘書科長得受荐任待遇按照荐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廿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月支經費	說明
江蘇	交涉署			江寧交涉署			五·六〇〇 千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部列作甲等茲應如舊
又						鎮江交涉署	二·四〇〇	江甯新設國稅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增
又						蘇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丙等分署月支一千五百八十餘元茲列己等經費較省
安徽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浙江				甯波交涉署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餘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又							二·四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較繁故列作丁等
又						溫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餘元茲應列已等
福建	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丁等
又		廈門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公署事務稍繁故列作丁等
廣東	交涉署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應如舊
又					汕頭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甲等分署月支二千八百

明

河南	雲南	陝西	又	四川	湖南	又	湖北	江西	又	廣西	又	廣東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重慶交涉署	又	交涉署	宜昌沙市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南甯交涉署	廉欽 雷交涉署	瓊州交涉署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事務較繁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丙等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九十元茲應列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近因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仍舊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月支經費	說	明
江蘇	交涉署			江寧交涉署				五·六〇〇 千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部列作甲等茲應如舊	
又								二·四〇〇	江甯新設國稅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增	
又						鎮江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丙等分署月支一千五百八十餘元茲列己等經費較省	
又						蘇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全	右
安徽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浙江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餘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又					甯波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較繁故列作丁等	
又						溫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餘元茲應列已等	
福建		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丁等	
又		廈門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公署事務稍繁故列作丁等	
廣東	交涉署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應如舊	
又					汕頭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甲等分署月支二千八百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潘雲超褚民誼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朱祖漢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盧漢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及註冊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分別明令公布即應令飭遵行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茲加任彭程萬伍毓瑞為江西省政府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呈稱為轉呈事案據第十三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副師長胡祖玉職部

參謀處長徐文明副官處長陳維沂等三十八人呈稱呈爲夏烈士之麒死難請求轉呈國民政府並函浙江省政府嚴辦兇手撫恤家屬事竊烈士夏之麒奔走革命十有餘年辛亥武昌起義江西響應烈士實居首功癸丑湖口發難烈士參與戎幕組織敢死隊苦戰月餘成績卓著甲寅以後袁氏帝制自爲之謀漸露烈士打倒軍閥之心愈切於上海浙贛各地秘密機關希圖舉義雖事機不密同志不少死難而烈士再接再厲志不稍懈時浙贛府政恨烈士入骨懸賞重金四處偵羅遂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惡探夏湘蘭刺死滬上法界鴻儀里一號慘烈之狀聞者哀之當由烈士家屬呈報法捕房至雲南起義袁政府推翻後始由浙江省議會請員孫如怡提議烈士有功民國議決入祀忠烈祠並轉咨省政府緝兇究辦並由烈士姪夏煜臨夏尙聲等呈請護國第二軍李總司令烈鈞轉呈西南政府撫恤批准各在案前者國民革命軍抵定滬寧國民政府成立經年而刺死烈士之兇手夏湘蘭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青田拘獲於十月二十四日提解浙省政府拘押陸軍監獄中未置極刑烈士家屬陳氏茹苦含辛十三年於茲矣先總理在日尙有按月二十五元恤金總理逝世後並此區區之恤金亦已取銷似此情形何以慰忠魂而勵來者輝等均出烈士之門知烈士平生最切是以不揣冒昧附呈烈士事略懇請鈞座分別代陳國民政府並函浙江省政府一面嚴辦兇手夏湘蘭將其就烈士墓前槍決一面優恤家屬庶幾夏烈士爲黨爲國生命犧牲於滬家屬流離於滬藉鈞座之表揚而皆得自安慰存歿感激靡有既矣等情查夏烈士努力革命慘遭暗殺含冤九泉十有二載今幸革命事業功成大半而兇手夏湘蘭亦已就獲若不嚴辦兇手優恤家屬殊不足以慰忠魂而勵來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仰祈核奪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夏烈士之麒熱誠救國慘被戕害實恨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兇手已獲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靈烈士遺族給予一次恤金八百元仰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憑彙案辦理仍轉飭知照此批等語在案除批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將獲犯夏湘蘭一名提訊明確即行槍決具報並撥給夏烈士遺族一次恤金八百元飭由該家屬具領以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本府副官處

爲令遵事凡民衆團體來府請願者須在頭門之外整齊集合推派代表入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至多以四人爲限先由該處引入招待室詢明情由請示辦理至對於請願團體之態度務須莊重和藹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接洽之意但於守衛方面仍應特別注意以防反革命者乘機施展或釀軌外行動是爲至要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衛士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凡民衆欲表現其正當之意志而集團開會者該市政府均應予以相當之扶助並指導之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結納之至意但須遵守政府所定各種方針不得有逾越範圍行動並隨時監察以防反革命者乘機煽亂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據該省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何玉書

呈報就職日期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為呈繳已裁軍事廳印章請註銷批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註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勞工局

呈為品芳樓房屋坍塌壓斃絲繭女工會女工一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請撥帑撫恤由

呈及名冊均悉該女工會女工等遭此慘劇殊堪憫惻茲據前情仰候電派上海市長前往慰問並即詳查具報再行核辦名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電為江浙漁業事務局非法橫徵武裝壓迫請予制止由

錄電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偽漣水縣知事王炳華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准由該省政府通緝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

呈據第十三軍師長熊式輝等呈夏烈士之麒努力革命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惡探夏湘蘭刺死於瀛現兇手在浙就獲陳請嚴辦並優恤其家屬等情轉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夏烈士之麒熱誠救國慘被戕害賚恨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兇手已獲候令行浙江省政

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靈烈士遺族給予一次恤金八百元仰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憑彙案辦理仍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就職日期並啓印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高等法院呈稱該院刑一庭庭長王序賓積勞病故請賜撫恤等情擬依文官恤金令施行規則第四條造具清冊請核准由

呈册均悉應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給予恤金可也清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〇號

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民

呈為呈報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少校副官黃秋博因病辭職請以上尉差遣朱祖漢升補乞核由

據呈已悉朱祖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

呈請以盧漢遞補中校副官吳雅覺遺缺乞核由

據呈已悉盧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電

沙市李軍長榮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頃據榮部第一師師長楊光琛報稱奉命討唐佳日擊潰松滋門師後跟蹤追擊復於元晨佔領沙市敵勢不支紛向岳州方面潰竄現正通報友軍會進兜剿盼全國一致討伐以期殄滅而維黨國職楊光琛叩元己等語除飭該師猛攻繼進外謹此電聞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燦叩元

南昌朱主席培德來電

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伏讀國民政府咸電對於軍閥擬借川比國庚款爲發行公債之舉特向比使警告並聲罪致討等因譯誦之餘莫名憤激此項噴國蠹瘍之違法公債培德謹率江西三千萬人民誓不承認願我同胞一致表示以警國賊而圖挽救毋任企禱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篠印

國民政府致胡軍長宗鐸電

國急漢口胡軍長宗鐸鑒刪電悉振敵起衰先圖改政鼎新革故尤在得人鄂中輻輳之區自經唐逆盤踞民命難堪賴我義師剪除國賊來蘇旣慶整理爲先屏去官僚登庸賢俊廉潔是尙政象乃清台電甚是續有所見仍望不時敷陳也國民政府皓印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第七一四號

逕啓者

貴總指揮前致政府冬電爲前雲南總司令顧品珍率師北伐中途被害請優卹以彰忠烈一案當經奉諭交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在案茲准復稱顧總司令捐軀黨國遺骸未安擬照上將因公殞命例暫給一次卹金八百元以爲營葬費用除飭雲南省政府就近撥給准予作正開支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朱總指揮培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二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

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竣判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